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6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115,292,378.59 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贰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捌元伍角玖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9年2月28日及3月7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4）。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包人”) 友好协商, 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 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 位于雄县西留官营村南侧

3、签约合同价: 115, 292, 378. 59 元(大写: 壹亿壹仟伍佰贰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捌元伍角玖分)。

4、合同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绿化种植、灌溉工程及有关工程配套设施、数字森林大数据工程系统、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金管理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管护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及相应的措施, 并对其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5、建设规模: 第四标段面积约 5608 亩。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 支付合同价款

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 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

(1) 单项工程竣工里程碑工期目标每延误一天, 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壹万元/天的违约赔偿金

(2) 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约定的竣工日期(及中间交工验收日期)比较, 竣工(及中间交工验收)工期延误在 15 天内,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 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壹仟元/天的违约赔偿金; 竣工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 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若竣工验收时,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伍拾万的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承包人应返工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 费用自理。

(4) 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法按约定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并对整个工期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标段中能够按计划完成本标段设计任务的单位来完成本次设计,以保证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并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已完成情况酌情扣减承包人应获得的设计费用。

承包人无法按承诺的人员进行投入的,承包人应在3日内整改完成。未按时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壹仟元/天的违约赔偿金,实质性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图纸或质量验收规范,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改建,并向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在损失范围内酌情扣减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